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转让完成后,广州高新区将持有公司10%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通知,获悉兴原投资与广州高新区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兴原投资向广州高新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46元。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1,567,657	17.51%	232,317,117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567,657	17.51%	232,317,117	7.51%
广州高新区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309,250,54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9,250,540	10.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2159D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有色金属、黄金、白银、稀土材料、矿产品、橡胶、小包装润滑油、翡翠玉石、工艺品、消防器材、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轮胎、磁性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磁钢、儿童车、仪器仪表、冶金炉料、包装材料、木材、花卉、塑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接插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原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兴原投资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271,730.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1576K
成立日期:1984年8月3日
营业期限:1984年8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广州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兴原投资与受让方广州高新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占比
乙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甲方现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总计为309,250,540股(下称“标的股份”),占搜于特总股本的10%。
3、股份转让
3.1 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6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760,756,328.40元(下称“交易对价”)。
3.2 付款安排:
(1) 在本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380,378,164.20元。
(2) 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380,378,164.20元。

3.3 甲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就本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已有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负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甲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标的股份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将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 乙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伍毅、廖岗若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徐正振、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

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044);搜于特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

伍毅、廖岗若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徐正振、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

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044);搜于特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

伍毅、廖岗若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徐正振、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

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044);搜于特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3、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3,110,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034,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2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272,622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3.5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076,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

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18年财务决算与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1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